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3月16日,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3】493号)、批 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 注册申请。
- 二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 行。
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 期发行公司债券。
- 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,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